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3〕33号

关于对《云南强钢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强钢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强钢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13260.76m²（19.89 亩），建筑面积为 9562.12m²，绿化面积 2346.9m²。项目建成后年产 35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建设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主要建设有商品混凝土生产

线、原料库 1、原料库 2、厂房 2、综合楼、配电室 1、配电室 2、门卫室、危废暂存间、过磅房等设施。项目总投资 8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3.5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不外排。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等级标准，即：pH 值 6.5-9.5、SS $\leq$ 400mg/L、COD_{cr} $\leq$ 500mg/L、BOD₅ $\leq$ 350mg/L、氨氮 $\leq$ 45mg/L、T-P $\leq$ 8.0mg/L、动物油 $\leq$ 100mg/L，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2160m³/a，COD_{cr}：0.6t/a、氨氮：0.05t/a、总磷：0.01t/a。总量纳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考核。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颗粒物和食堂油烟。

项目产生废气的车间应合理布局，加强通风。项目粉料筒仓及搅拌机放置于密闭厂房内，筒仓粉尘经各筒仓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于密闭厂房内，搅拌机粉尘经各搅拌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于密闭厂房内。原料库为密闭厂房仅留原料进出口，地面硬化，并配套设置喷淋降尘设施。皮带输送机廊道上部加盖侧面密封，下部设收料盘，对

皮带输送机进行封闭处理，输送机廊道四周设置喷雾桩设施。生产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无组织）。

食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geq 75\%$ ，油烟需通过专门的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高于周围 10 米内建筑物 1.5 米以上。

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施工现场、临时堆场、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排放的废气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的场所应合理布局，做隔声降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 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五、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食堂泔水及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残余混凝土、除尘设备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试验混凝土块、沉淀池沉渣由建筑垃圾清运单位清运处理。废机油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六、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

七、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有关手续。

九、《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

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依法到自然资源、住建、水务、发改经贸等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3年9月1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街道

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3年9月1日印发

